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OFFICES (WUHAN)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10、11 层

Postcode: 430071

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Tel: 027-51817778

Fax: 027-51817779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公司”或“本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原《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2016 年 8 月 13 日施行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就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及相关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或讨论，并对菲利华的本次调整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所仅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

菲利华已向本所说明，其已提供给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未持有菲利华的股票，与菲利华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菲利华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之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菲利华实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5 年 8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首次 40 名激励对象 1,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完成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00,000 股调整为 2,700,0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92（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000 股调整为 300,000 股。

6、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 2016 年 6 月 21 日为授予日，授予 8 名激励对象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完成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

8、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9、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完成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 27,000 股。

10、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

11、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即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19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同时，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196,8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根据《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情形下，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依据该调整方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00,000 股调整为 4,050,000 股，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回购注销张旋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7,000 股，所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4,023,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0,000 股调整为 450,000 股。

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情形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依据该调整方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5.7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8.66（元/股）。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菲利华尚需就本次调整相关事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景武）

经办律师：



（陈礼旺）

经办律师：



（唐 飞）

2017年6月12日

